

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優惠申請書

受理機關	基隆市政府		申請日期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
申請	租用標示	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等 筆，面積 m ²						
	地上房屋門牌	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內容	租金優惠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(註：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係指已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、教會(堂)或社會服務公益慈善教化團體，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著有績效，且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遴選或推薦獎勵績優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設籍該建物門牌，並供自用住宅使用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該建物門牌，並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者(包含承租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，其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)(若部份營業、部分住家用者，以其承租面積之二分之一給予優惠)		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約正本(於審核同意後加註優惠事項發還承租人，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(限本人)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地上房屋依住家用課稅之證明文件(請擇一檢附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房屋稅收據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證明書(請稅捐機關加註「現按住家用課稅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稅捐機關出具現按住家用課稅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登記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。							
申請人	<p>一、本人承租上開市有土地上房屋確係設籍、作住家使用無訛，日後如 貴府發現不實，願就所享有之優惠租金改按全額租金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本人經核准享有設籍自用住宅租金 6 折優惠後，如該地上房屋改為非自用住宅使用或本人戶籍他遷時，願主動向 貴府申請取消租金優惠並按全額租金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三、本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經 貴府核准租金六折優惠後，如經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而註銷租金優惠時，願按全額租金補繳歷年租金差額絕無異議。</p> <p>四、本件如准予優待租金，原已溢繳之租金，請逕自抵繳日後應繳納之租金，毋庸辦理退款。</p> <p>※以上事項確係申請人 承諾無誤。(請簽名核章)</p>							
申請人	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	生日月	生日	戶籍地	地址	連絡電話	蓋章
租金繳款書郵寄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寄通訊地址：								